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资料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事项有关资料，现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按照 18.21%的持股比例为关联参股公司拟于 2024 年申请的 7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中的 12,747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控股股东华瑞智联关联方华瑞世纪为本次授信额度的 81.79%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缓解其的经营压力，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北斗智联提供财务资助，保障其业务发展，满足其阶段性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提供资助期内有能力对北斗智联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提供资助的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资助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2023 年 12 月 1 日